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各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調查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令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均按發售價提呈供認購及購買。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亦已向牽頭經辦人授予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4,970,000股額外新股，以補足配售下之超額分配。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由副保薦人共同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沒有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便獲准提呈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就任何其未獲授權的司法權區而言，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被視為邀請或招攬發售，而在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認可之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份。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閣下對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或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副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置存在香港之股東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之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條件及終止的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內。